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昭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107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宣導實施計畫及  
電子文宣各1份（18167443\_1103107353\_1\_ATTACHMENT1.pdf、  
18167443\_1103107353\_1\_ATTACHMENT2.png）

主旨：轉知本市選舉委員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相關宣導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6日北市選三字第1100001762號函辦理。
- 二、請積極運用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帶著決定去投票，公投不拖拍」電子單張文宣，於臉書社群及通訊平台等加強宣導，以擴大網路推播。電子檔亦可至雲端（[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KcVPRmv7b-RG4w4khPEtBslomp\\_WcDh?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KcVPRmv7b-RG4w4khPEtBslomp_WcDh?usp=sharing)）下載。
- 三、另請協助播送跑馬燈，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參酌文稿如下：  
(一)35字：110年12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請投票權人踴躍投票。



內湖高中 1101118



\*MXAA1106011428\*

(二)70字：110年12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國民年滿18歲有投票權，凡於8月9日(含當日)以後遷出戶籍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請投票權人踴躍投票。

(三)32字：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請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加快圈票速度。

四、檢送旨揭選舉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實施計畫及電子文宣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電子文宣  
2021/11/18  
07:46:00  
交換章

裝

訂

線

